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7)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由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20年3月27日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並即時生效。

1. 目的

本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就宣派、派付或分發其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由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中撥款予本公司股東作為股息時擬應用的原則及指引。

2. 原則及指引

- 2.1 於考慮派付股息時，需要取得維持足夠資金以達致本集團業務增長與回饋股東之間之平衡。
- 2.2 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的金額時，董事會在宣佈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公司的實際財務表現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的留存收益及可分配儲備金；
 - (c) 本集團的債務股本比率、回報率及相關財務約定事項；
 - (d) 本集團締約方可能對派付股息而施加的任何限制；

- (e)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戰略計劃；
- (f) 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外部因素；及
- (g) 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包括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股息政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構成本公司有關其未來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及／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使本公司有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3. 股息政策之檢討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權利全權及絕對酌情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修改股息政策。董事會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4. 股息政策之披露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中披露有關股息支付之政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ENG SOON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TAN CHEE BENG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Tan Chee Beng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Tan Wei Leong先生及Tang Ling Ling女士；(b)非執行董事張錦輝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Wee Chorng Kien先生、梁基偉先生及梁又穩先生。